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A) 主要交易最新消息

(I)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II)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及

(B) 所得款項用途及成立 Club Cubic 廣州最新消息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a)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 日及 2019 年 8 月 14 日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公告；及(b)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6 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ii)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2 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有關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廣州投資及成立 Club Cubic 廣州。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就有關延長支付日期，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已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出售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當於約 27,240,000 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本公司及第二批投資者需要額外的時間修改現有 Club Cubic 廣州的戰略計劃和運營計劃，以降低風險及保護股東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已相互同意通過簽訂補充協議，延長認購及出售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支付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就有關延長資本出資日期，廣州中國公司與廣州合資夥伴已簽訂一份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廣州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廣州合資協議，廣州中國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同意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分別注資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作為廣州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由於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的支付日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廣州中國公司與廣州合資夥伴亦已相互同意通過簽訂補充協議，延長資本出資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廣州合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延長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支付日期及廣州合資公司的資本出資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及成立 Club Cubic 廣州最新消息

延長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支付日期及廣州合資公司的資本出資日期，將因此導致延遲 Club Cubic 廣州的開業日期。根據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Club Cubic 廣州的開業須不遲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當日起計 6 個月，由於上述所提及的延期，該開業日期現在預期將延遲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董事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Club Cubic 廣州開業用的 6,200,000 港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用途相應延遲，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遲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該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用途沒有改變，將一直用於成立 Club Cubic 廣州。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